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預算執行概況-本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7,478,000 元，決算數 14,391,237 元，占預算數 82.34%，
短收 3,086,763 元，茲分項敘述如下：

(1)罰金罰鍰及怠金：本年度預算數 6,000 元，決算數 0 元，占預算數 0.00
%，短收 6,000 元，主要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
庭作證等罰款收入。

(2)沒入及沒收財物：本年度預算數 100,000 元，決算數 1,120 元，占預算數
1.12%，短收 98,880 元，主要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
少。

(3)賠償收入：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，決算數 134,550 元，超收 134,550 元，
係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等賠償收入。

(4)司法規費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6,047,000 元，決算數 12,453,320 元，占
預算數 77.61%，短收 3,593,680 元，主要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辦理公證
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。

(5)使用規費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365,000 元，決算數 131,026 元，占預算數
35.90%，短收 233,974 元，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
預期減少。

(6)財產孳息：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，決算數 26,413 元，超收 26,413 元，係
公庫存款利息收入。

(7)廢舊物資售價：本年度預算數 30,000 元，決算數 1,170 元，占預算數 3.90
%，短收 28,830 元，係本年度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
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減少。

(8)雜項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930,000 元，決算數 1,643,638 元，占預算數
176.74%，超收 713,638 元，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

增加。

2. 歲出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(含統籌科目) 111,124,775 元，決算數 109,534,838 元，占預算數 98.57%，賸餘數 1,589,937 元。茲分項敘述如下：

(1)一般行政：本年度預算數 99,635,000 元，決算數 99,335,463 元，占預算數 99.70%，賸餘數 299,537 元。

(2)審判業務：本年度預算數 6,647,000 元，決算數 5,423,600 元，占預算數 81.59%，賸餘數 1,223,400 元。

(3)第一預備金：本年度預算數 67,000 元，本年度未申請動支。

(4)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本年度請撥數 414,050 元，支出實現數 414,050 元。

(5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本年度請撥數 4,361,725 元，支出實現數 4,361,725 元。

(二) 預算執行結果—以前年度(保留繼續執行部分)：

1. 歲入部分：

司法規費收入：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7,665 元，本年度註銷數 7,665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 0 元，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。

2. 歲出部分：無。

(三)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：

1. 專戶存款：183,307,900 元，主要係為刑事保證金、贓證物款、提存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。
2. 土地：14,784,137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、以及「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」之土地購置款。
3.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52,072,104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。
4. 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：26,580,618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。

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
總 說 明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

5. 機械及設備：24,775,642 元，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印表機等設備。
6. 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：14,539,455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。
7.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7,610,006 元，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等。
8. 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：6,961,121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。
9. 雜項設備：8,651,758 元，係本院影印機、冷氣機及飲水機設備等。
10. 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：6,336,549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。
11. 存出保證金：400 元，係郵政信箱押金。
12. 應付代收款：184,567 元，係代收員工薪津代扣勞健保費、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、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。
13. 存入保證金：3,614,914 元，係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。
14. 應付保管款：179,508,419 元，係代為保管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、提存款、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。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112年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 \ 年度別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5億元或 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	增減%	
			(C)=(A)-(B)	(C)/(B)×100	
資產	236,784,204	224,784,530	11,999,674	5.34%	
專戶存款	183,307,900	168,334,429	14,973,471	8.90%	
應收帳款	0	7,665	-7,665	-100.00%	係108年度應收裁判費，依規定報審計部核定後，辦理註銷應收款並轉列債權憑證。本年度無應收未收之款項。
土地	14,784,137	14,784,137	0	—	
房屋建築及設備	52,072,104	52,072,104	0	—	
減：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-26,580,618	-25,681,838	-898,780	3.50%	
機械及設備	24,775,642	23,905,042	870,600	3.64%	
減：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-14,539,455	-11,726,680	-2,812,775	23.99%	係依規定提列折舊。
交通及運輸設備	7,610,006	7,471,006	139,000	1.86%	
減：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-6,961,121	-6,800,396	-160,725	2.36%	
雜項設備	8,651,758	9,425,238	-773,480	-8.21%	
減：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-6,336,549	-7,006,577	670,028	-9.56%	
存出保證金	400	400	0	—	
負債	183,307,900	168,334,429	14,973,471	8.90%	
應付代收款	184,567	51,615	132,952	257.58%	係代收員工代扣勞健保費及家事事件預納費增加所致。
存入保證金	3,614,914	2,883,500	731,414	25.37%	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。
應付保管款	179,508,419	165,399,314	14,109,105	8.53%	
淨資產	53,476,304	56,450,101	-2,973,797	-5.27%	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112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1. 維護審判獨立，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，確實做到公平、公正之標準，以獲得人民信賴。
2. 勵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，除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外並組成政風督導小組，樹立優良司法風氣。
3.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，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，保障人權。
4.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積極清理積案，確保債權人權益。
5. 強化公證、登記、提存及非訟事件處理，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，以疏減訟源。
6. 提高民事和解、調解成立率，減輕人民訟累。
7.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權。
8.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，提高保護處分執行績效，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。
9.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，促進家庭和諧，關懷婦幼權益，提昇司法人權指標。
10. 推動便民、禮民、訴訟輔導等措施，落實為民服務要求。
11. 舉辦與民有約、專題演講等活動，宣導社會法治教育，使民眾知法，進而守法、崇法。
12.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，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、體能訓練，增進業務知能。
13. 遵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之規定事項，嚴格控管預算執行，力求節約，賸餘數悉依規定繳庫。
14.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，縮短作業時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1. 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一、 屬行行政革新，合理配置人力，簡化作業流程，充分運用資源，健全業務發展。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。 二、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、管理與運用。發揮電腦作業功能，提升工作效率。 三、 端正司法風氣，維持司法信譽。 四、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印表機及冷氣機等設備。 五、 建置機房網路暨不斷電設備。	(一) 利用有限人力，強化審判功能及辦案品質，期能勿枉勿縱。 (二) 積極處理檔卷分類管理及上架。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，提高辦案績效，縮短辦案日數。 執行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建立司法新形象。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，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。 提升網路資料傳輸速度，加強工作效率，並提供穩定電源，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保護重要資料。	1.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，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。 2.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電子建檔、分類及歸檔。 賡續加強實施法庭電腦筆錄，縮短裁判書類製作時程，另指派各業務人員參加各項系統作業訓練，大幅提高應用系統操作之技能。 設置廉政信箱，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違法事件。 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。 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。	
審判業務	一、 維護審判獨立，培養優良司法風氣，提高裁判品質，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。 二、 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，使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。 三、 加強和解、調解成立率，減輕人民訟累。 四、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，確保債權人權益。	辦理民、刑事案件，審慎研判案情，依法為獨立、公正、公平之審理，不受干預。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，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。 提高調解成立率，達成疏減訟源目標。 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，以紓解積案，保障債權人之權益。	承辦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均充分準備，詳閱卷證，審慎採證，妥適結案。 做好民事爭點整理及審理計畫書，實施民刑事審理集中化，提升審判績效。 法官或調解委員均以愛心、耐心在法律範圍內勸導雙方讓步，提高調、和解績效。 1. 加強監督防止冒領保管款等事件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,700件、刑事案件700件、民事強制執行4,000件、行政訴訟事件20件，實際辦結民事事件(不含民事執行)3,128件、刑事案件1,141件、民事強制	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五、強化少年案件審理、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。	對失學、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。	執行6,581件、行政訴訟事件16件。民事事件係消費借貸案件及支付命令案件較預期增加；刑事案件則因傷害、竊盜、毒品等案件較預期增加；民事強制執行則係因清償債務等案件較預期增加；行政訴訟案件之案件量較預期減少。	
	六、妥適辦理家事案件。	推動家事專業調解。	1.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，對失學有犯罪慣性之青少年裁定保護處分，並加強生活輔導、訪問、調查工作。 2. 本年度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00件、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，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46件、少年事件調查8人及保護輔導業務33人次。	
	七、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暨舉辦團體自強活動及親職教育座談會。	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，導正其觀念行為。	1. 依專業社工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等學識知能，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，分析，妥適處理家事事件。 2. 本年度預計辦結家事事件業務150件，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486件。	
	八、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，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。	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，力求便民。切實依據法令，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。	舉辦團體輔導活動，灌輸守法重紀觀念，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事件，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增進親職技巧。	
	九、加強辦理公(認)證及提存業務。	辦理公(認)證作業，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。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，力求便捷，依法簡化作業流程。	為便利民眾洽公，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有關登記、公證及提存等業務均統一集中於該中心辦理，以符司法改革並達到便民禮民之之要求。 本年度預計辦結公(認)證事件150件、提存事件45件，實際辦結公證事件86件、認證事件470件、提存事件92件，本年度提存事件及公認證事件實際辦結數較預計增加。	
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並無經費不足情形，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。	本摺節經費原則，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	

2. 以前年度部分：無。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：無。